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中药配方颗粒批发供应及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563-GXJL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9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38
一、总 则	38
二、招标文件	4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四、开 标	44
五、资格审查	45
六、评 标	46
七、中标和合同	47
八、验收	52
九、其他事项	5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4
第一节 评标方法	54
第二节 评标程序	54
第三节 评分标准	58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62
第五节 评标报告	6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73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4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82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94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102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23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25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126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1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药配方颗粒批发供应及配送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XX月XX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563-GXJL

采购计划文号：分标1：广西政采[2026]1251号-001-002；

分标2：广西政采[2026]1251号-002、广西政采[2026]1251号-001-001

项目名称：中药配方颗粒批发供应及配送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900万元；分标1：450万元；分标2：450万元；

采购需求：

分标1：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	简要服务要求
1	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采购1	3年	450万元/3年	具体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450万，为3年业务预估量。

2、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结算时以实际发生为主，结算依据为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中标单价*实际发生数量（按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结算）。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分标2：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	简要服务要求
1	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采购2	3年	450万元/3年	具体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450万，为3年业务预估量。

2、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结算时以实际发生为主，结算依据为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中标单价*实际发生数量（按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结算）。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如为生产企业，且所投分标中药颗粒采购清单均为本企业生产的，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若所投分标中药颗粒采购清单含非本企业生产的品种，以经营企业参加项目投标只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2）投标人如为经营企业或代理公司，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4、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XX月XX日至2026年XX月XX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年XX月XX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

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4）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6 年 XX 月 XX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分标 1：45000 元；分标 2：45000 元。

保证金须足额缴纳，有分标的按分标单独缴纳；且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不得迟于 2026 年 XX 月 XX 日 09 时 3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保证金缴纳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第六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云景路支行

银行账户：45050160484300000390

银行行号：105611042511

2、采购意向公示：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x9jTLEffjPW3QHd1SMHqdw==>

3、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xggzy.gxzf.gov.cn>）。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地 址：南宁市桃源路6号
联系方式：朱老师；0771-57224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佛子岭18号德利国际B3栋14楼1402
联系方式：覃工、梁工，0771-5883580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69号
邮编：530012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XX月XX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小微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本章附件3），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本章附件3），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如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放置的页码。

5. 本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批发业或零售业。（具体行业划分详见本章附件）

分标 1: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采购 1	3 年	（一）招标内容及相关事项 1. 招标内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 2. 服务范围：中药配方颗粒供货范围详见本分标附表《标项一中药配方颗粒采购目录及单项限价要求》及《标项一集采品种药品目录》。 （二）管理要求 1. 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2. 中标供应商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3. 中标供应商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一年内出现三次不执行情况，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4. 签约或履约期间，中标人不能签约或履约的，采购人根据需要可按评审结果排名先后顺序替补。 5. 此标项实行零库存管理，中标供应商自行投入设备进行中药配方颗粒的供应管理服务，存放于医院尚未开具处方的中药配方颗粒归各供应商所有，做好不低于一个月的存储保障计划。 6. 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合同执行的情况，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三）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必须能提供市面上最新的中药配方颗粒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设备服务院区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桃源院区两台、北院院区一台，并负责设备维护，负责药房的装修及配备符合资质要求的调剂人员 2 名。星湖门诊开具的中药配方颗粒处方由桃源院区调配后统一邮寄给患者，所产生的邮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邮费按每付处方中各供应商的药品金额比例来结算。 2. 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智能调配所需系统、设备，供医院调剂使用，并定期对系统进行更新、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设备发生重大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完

		成维修。 3. 根据医院和项目调配环境要求，医院负责提供合适场地，中标供应商负责场地的装修、设备、设备安装及保养等全部事务。免费提供调剂所需的一切耗材。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必须能与医院系统对接，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中标人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采购单位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供货方式等，并按照合同价为采购单位供货，保证临床用药正常供应，结算以采购单位实际用量为准。 5. 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应符合最新国家标准、《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医院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为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药品，保证所供药品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 2 年，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6. 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本表后附表《标项一中药配方颗粒采购目录及单项限价要求》及《标项一集采品种药品目录》中的计划采购量为暂估量，实际结算数量以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为准。 （四）自动化调剂设备基本技术参数要求： 1.1 具备用量自动换算系统（自动将饮片用量换算成中药配方颗粒剂量）； 1.2 具有处方电子审查功能（有配伍禁忌、超剂量等提示）； 1.3 药柜具有显示定位功能（快速寻找颗粒位置）； 1.4 具有颗粒识别系统； 1.5 智能调配设备； 1.6 自动调剂、封装（调剂完成后药盒直接自动封口，无需手动）； 1.7 库存管理功能（及时掌握颗粒使用情况）。 1.8 具有混调不同厂家中药配方颗粒的功能。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购产品分为两部分，附表 1 为未纳入广西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的品种，附表 2 为纳入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的品种，投标人必须提供附表 2 中所列所有产品按照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的中选价格供应的承诺函及集采中选价格。 2. 投标人按附表 1 所列所有产品的折合饮片供货价报价合计为最终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单价不得超过各项单价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评标价：以附表 1 及报价单价合计值作为评标价的测算依据。有选择、有条件的报价，或有差异性的报价将作投标无效处理。本分标附表中所列的采购数量仅为预计采购量，合同过程中，结算时以实际发生为主，结算依据为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中标单价*实际发生数量（按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结算）	

	3. 报价应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供应商不得进行恶意竞争，如有查证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 报价应包含一切相关费用（如中药原材料价格、利润、人员薪资、验收、包装、运输、检测、管理服务、保险、税金、场地装修、设备安装、设备使用、设备更新、设备维修保养等）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 3 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3 天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 4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付款条件	每批次货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验收报告，双方根据中标单项价格与实际消耗的品种及数量进行结算并签署结算清单，中标供应商根据结算清单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对应货款；
售后服务要求	1. 药品有效期 <u>1</u>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响应时间：服务期内一般问题 2 小时内解决，对于重大问题不能超过 12 小时。远程无法或不便解决的问题，经双方核实确认后，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3. 物流免费送货上门。 4. 中标供应商至少安排一名服务人员在采购单位提供质量跟踪服务（药学类本科，签订合同时应提供质量跟踪服务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需调换的，调换人员应符合要求并取得采购方同意） 5. 如遇突发事件，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应随叫随送，超过时间则采购方有权另找供应商自行采购（特殊情况另议）。
结算及价格调整	1. 服务期内有以下情形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的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预算金额的 10%： （1）预算金额为服务期内的结算限额，如服务期未满但结算额已达预算金额（合同金额）的； （2）除附件目录内的配送品种以外需要新增配送品种的。新增品种价格需与采购人另行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进行配送。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原则上附表 1 产品的中标单价不允许超过中标金额。如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中药市场原药材价格波动进而引起中药配方颗粒价格上涨或下跌的，中标人供应价格如要调整，需向甲方提交调价函并提供价格波动的材料，由甲方同意才可进行调价；若中药市场原药材价格波动导致的中药配方颗粒价格波动因素消

	除，则需要恢复至中标价格水平的，中标人可以提交书面申请恢复按中标金额结算，采购单位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重新按照原中标供应价格结算。 3. 本次采购的附表 2 产品价格若有新政策出台，如在广西药品采购和医用耗材招采系统上有新的价格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 4.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规定，服务无法继续履行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本项目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 5. 如供应价格发生变动的，于价格变动后完成验收的批次按新的供应价格进行结算。 6. 本项目分 2 个分标，供应商可以同时对标项 1、标项 2 进行投标，但为保证履约质量，投标人只能中标项 1、标项 2 其中一个标段。评标顺序为标项 1→标项 2，按标项 1→标项 2 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即推荐为标项 1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能再推荐为标项 2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3 年预算总额）的 1%（即 45000 元）。 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自项目服务期满，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成合同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采购人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的，中标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3. 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银行账户：621057485137
三、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 2. 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下材料： （1）运输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及时供货保障措施；运输配送计划、配送管理制度、运输配送团队、仓储管理、装配规范、应急配送服务等内容）； （2）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成品管理制度、产品召回管理制度、不合格品管理制度、质量事故管理等内容）； （3）溯源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溯源管理方案和具体的溯源措施等等内容）； （4）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人员团队配置、服务规范、不良反应处理、价格调整等内容等）。

附表 1：《标项 1 中药配方颗粒采购目录及单项限价要求》

序号	药品名称	标准	折合饮片单克价 (元/克) (单价限价)	预采购量(克/年)
1	茯苓	省标	0.16	3311642.5
2	麦冬(川麦冬)	国标/省标	0.89	132991
3	麦冬(浙麦冬)	国标/省标	0.60	132991
4	全蝎	省标	10.48	7956
5	浙贝母	国标/省标	0.46	148994.8
6	枸杞子	省标	0.23	290785
7	太子参	国标/省标	0.44	105376.2
8	薏苡仁	省标	0.11	356915
9	牡丹皮	省标	0.30	118660
10	柏子仁	国标/省标	0.75	42500
11	败酱草(黄花败酱)	国标/省标	0.18	165792.5
12	蜈蚣	省标	7.78	3400
13	紫草(新疆紫草)	省标	0.90	27540
14	胖大海	省标	1.36	17000
15	鹿角胶(马鹿)	国标/省标	4.22	5100
16	桂枝	省标	0.17	117810
17	阿胶	省标	4.81	3901.5
18	红参	省标	1.82	8500
19	蝉蜕	省标	1.70	8466
20	海螵蛸(金乌贼)	省标	0.29	45900
21	青蒿	国标/省标	0.10	129387
22	金樱子肉	国标/省标	0.29	40800
23	白茅根	国标/省标	0.12	94095
24	红花	国标/省标	0.82	12750
25	郁李仁(欧李)	省标	0.75	12750
26	炒白扁豆	国标/省标	0.15	62857.5
27	锁阳	省标	0.42	19380
28	鸡骨草	省标	0.17	46920
29	山慈菇(独蒜兰)	省标	4.32	1700
30	重楼(云南重楼)	国标/省标	2.71	2519.4
31	炒蔓荆子(单叶蔓荆)	国标/省标	0.44	15300
32	炒决明子(钝叶决明)	省标	0.13	45235.3
33	仙鹤草	省标	0.10	54910
34	玉竹	省标	0.26	20808
35	沙苑子	国标/省标	0.38	13107
36	威灵仙(东北铁线莲)	国标/省标	0.46	10625
37	炒瓜蒌子(栝楼)	国标/省标	0.26	18105

38	茜草	省标	0.39	10200
39	艾叶	国标/省标	0.17	20279.3
40	浮萍	国标/省标	0.12	26460.5
41	青葙子	国标/省标	0.20	14110
42	米炒党参（党参）	省标	0.78	3400
43	法半夏	省标	0.58	4335
44	姜黄	国标/省标	0.23	10072.5
45	玫瑰花	国标/省标	0.46	4641
46	马齿苋	省标	0.10	19380
47	化橘红（柚）	国标/省标	0.22	8466
48	白头翁	省标	1.10	1530
49	酒黄精（多花黄精）	省标	0.49	3400
50	罗汉果	国标/省标	0.50	3315
51	密蒙花	国标/省标	0.30	5355
52	肉豆蔻	省标	0.39	3825
53	粉萆薢	省标	0.18	7650
54	大血藤	省标	0.14	9180
55	地耳草	省标	0.46	2762.5
56	川木通（小木通）	省标	0.25	5100
57	五加皮	国标/省标	0.38	2856
58	刺五加	国标/省标	0.12	8500
59	焦槟榔	国标/省标	0.19	5100
60	瞿麦（石竹）	国标/省标	0.06	12750
61	醋青皮（四花青皮）	国标/省标	0.09	8925
62	石韦（有柄石韦）	国标/省标	0.20	3697.5
63	徐长卿	省标	0.31	1785
64	荆芥炭	省标	0.24	1870
65	穿心莲	国标/省标	0.13	3060
66	垂盆草	国标/省标	0.21	1700
67	半边莲	省标	0.16	1938
68	两面针	国标/省标	0.12	2142
69	金荞麦	省标	0.18	1190
70	紫苏梗	国标/省标	0.09	2108
71	小蓟	国标/省标	0.112	1020
72	烫狗脊	省标	0.33	5100
73	菴蔚子	国标/省标	0.22	7345.7
74	篇蓄	国标/省标	0.10	15555
75	炒僵蚕	国标/省标	0.904	1700
76	伸筋草	省标	0.10	14788.3
77	大腹皮（大腹皮）	国标/省标	0.18	7990
78	韭菜子	省标	0.22	5865
79	地榆炭（地榆）	国标/省标	0.22	5865

80	醋五灵脂	省标	0.44	2805
81	绵马贯众	省标	0.27	3825
82	大蓟	国标/省标	0.12	8500
83	炒川楝子	国标/省标	0.13	6978.5
84	丁香	省标	0.37	2142
85	盐小茴香	省标	0.17	1700
86	络石藤	国标/省标	0.09	2805
合计			63.05	5968538.5

附表 2：《标项 1 集采品种药品目录》

说明：投标人必须提供附表 2 中所列所有产品按照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的中选价格供应的承诺函及集采中选价格。

标项一集采品种，报价为所投产品厂家的挂网集采价			
序号	药品名称	预采购量（克/年）	折合饮片单克价 （元/克） （该内容由投标企业对 所投分标进行填写）
1	甘草(甘草)配方颗粒	225000	
2	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225000	
3	白芍配方颗粒	195750	
4	当归配方颗粒	135000	
5	大枣配方颗粒	122700	
6	酒女贞子配方颗粒	112710	
7	首乌藤配方颗粒	97500	
8	熟地黄配方颗粒	94900	
9	燀桃仁(桃)配方颗粒	90000	
10	生地黄配方颗粒	65800	
11	益母草	55000	
12	玄参配方颗粒	52500	
13	葛根配方颗粒	51250	
14	鸡血藤配方颗粒	48125	
15	桑椹配方颗粒	48060	
16	炒王不留行配方颗粒	48000	
17	醋延胡索配方颗粒	43875	
18	炒酸枣仁配方颗粒	40000	
19	合欢花(合欢花)配方颗粒	39000	
20	炒莱菔子配方颗粒	37500	
21	木香配方颗粒	36075	
22	天麻配方颗粒	36000	
23	广藿香配方颗粒	35000	
24	麸炒枳实(酸橙)配方颗粒	34650	
25	土茯苓配方颗粒	33000	
26	白芷(白芷)配方颗粒	30750	
27	姜厚朴(厚朴)配方颗粒	30000	
28	黄芩配方颗粒	29700	
29	薄荷配方颗粒	27750	
30	淫羊藿(淫羊藿)配方颗粒	27500	
31	车前草(车前)配方颗粒	27000	
32	地肤子配方颗粒	25875	
33	蜜百部(对叶百部)配方颗粒	23400	

34	白鲜皮配方颗粒	23125	
35	醋香附配方颗粒	23000	
36	黄连(黄连)配方颗粒	22500	
37	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	22500	
38	赤芍(芍药)配方颗粒	20625	
39	灵芝(赤芝)配方颗粒	18750	
40	炒牛蒡子配方颗粒	18000	
41	巴戟天配方颗粒	17500	
42	制何首乌配方颗粒	17000	
43	瓜蒌(栝楼)配方颗粒	16000	
44	射干配方颗粒	15750	
45	苏木配方颗粒	15000	
46	桑枝配方颗粒	15000	
47	半枝莲配方颗粒	13200	
48	麸炒苍术(北苍术)配方颗粒	12500	
49	木蝴蝶配方颗粒	12375	
50	熟大黄(药用大黄)配方颗粒	11700	
51	人参配方颗粒	11250	
52	焦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	11000	
53	桑叶配方颗粒	10000	
54	野菊花配方颗粒	9000	
55	侧柏叶配方颗粒	9000	
56	盐菟丝子(南方菟丝子)配方颗粒	8775	
57	龙胆(龙胆)配方颗粒	8250	
58	盐补骨脂配方颗粒	7500	
59	蜜枇杷叶配方颗粒	7125	
60	秦艽(粗茎秦艽)配方颗粒	6300	
62	防己配方颗粒	5400	
63	乌梅配方颗粒	4550	
64	蜜麻黄(草麻黄)配方颗粒	4200	
65	炮姜配方颗粒	2490	
66	制吴茱萸(吴茱萸)配方颗粒	2250	
67	蜜款冬花配方颗粒	1500	
68	罗布麻叶配方颗粒	400	

分标 2: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采购 2	3 年	（一）招标内容及相关事项 1. 招标内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采购。 2. 服务范围：中药配方颗粒供货范围详见本分标附表《标项二中药配方颗粒采购目录及单项限价要求》及《标项二集采品种药品目录》。 （二）管理要求 1. 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2. 中标供应商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3. 中标供应商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一年内出现三次不执行情况，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4. 签约或履约期间，中标人不能签约或履约的，采购人根据需要可按评审结果排名先后顺序替补。 5. 此标项实行零库存管理，中标供应商自行投入设备进行中药配方颗粒的供应管理服务，存放于医院尚未开具处方的中药配方颗粒归各供应商所有，做好不低于一个月的存储保障计划。 6. 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合同执行的情况，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三）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必须能提供市面上最新的中药配方颗粒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设备服务院区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桃源院区两台、北院院区一台，并负责设备维护，负责药房的装修及配备符合资质要求的调剂人员 2 名。星湖门诊开具的中药配方颗粒处方由桃源院区调配后统一邮寄给患者，所产生的邮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邮费按每付处方中各供应商的药品金额比例来结算。 2. 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智能调配所需系统、设备，供医院调剂使用，并定期对系统进行更新、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设备发生重大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完

		成维修。 3. 根据医院和项目调配环境要求，医院负责提供合适场地，中标供应商负责场地的装修、设备、设备安装及保养等全部事务。免费提供调剂所需的一切耗材。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必须能与医院系统对接，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中标人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采购单位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供货方式等，并按照合同价为采购单位供货，保证临床用药正常供应，结算以采购单位实际用量为准。 5. 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应符合最新国家标准、《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医院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为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药品，保证所供药品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 2 年，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6. 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本表后附表《标项二中药配方颗粒采购目录及单项限价要求》及《标项二集采品种药品目录》中的计划采购量为暂估量，实际结算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 四、自动化调剂设备基本技术参数要求： 1.1 具备用量自动换算系统（自动将饮片用量换算成中药配方颗粒剂量）； 1.2 具有处方电子审查功能（有配伍禁忌、超剂量等提示）； 1.3 药柜具有显示定位功能（快速寻找颗粒位置）； 1.4 具有颗粒识别系统； 1.5 智能调配设备； 1.6 自动调剂、封装（调剂完成后药盒直接自动封口，无需手动）； 1.7 库存管理功能（及时掌握颗粒使用情况）。 1.8 具有混调不同厂家中药配方颗粒的功能。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按附表 1 所列所有产品的折合饮片供货价报价合计为最终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单价不得超过各项单价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评标价：以附表 1 报价单价合计值作为评标价的测算依据。有选择、有条件的报价，或有差异性的报价将作投标无效处理。本分标附表中所列的采购数量仅为预计采购量，合同过程中，结算时以实际发生为主，结算依据为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中标单价*实际发生数量（根据实际验收合格数量来结算）。 2. 报价应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供应商不得进行恶性竞争，如有查证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报价应包含一切相关费用（如中药原材料价格、利润、人员薪资、验收、包装、	

	运输、检测、管理服务、保险、税金、场地装修、设备安装、设备使用、设备更新、设备维修保养等)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 3 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3 天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 4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付款条件	每批次货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验收报告，双方根据中标单项价格与实际消耗的品种及数量进行结算并签署结算清单，中标供应商根据结算清单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对应货款；
售后服务要求	1. 药品有效期 <u>1</u>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响应时间：服务期内一般问题 2 小时内解决，对于重大问题不能超过 12 小时。远程无法或不便解决的问题，经双方核实确认后，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3. 物流免费送货上门。 4. 中标供应商至少安排一名服务人员在采购单位提供质量跟踪服务（药学类本科，签订合同时应提供质量跟踪服务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需调换的，调换人员应符合要求并取得采购方同意） 5. 如遇突发事件，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应随叫随送，超过时间则采购方有权另找供应商自行采购（特殊情况另议）。
结算及价格调整	1. 服务期内有以下情形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的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预算金额的 10%： （1）预算金额为服务期内的结算限额，如服务期未满足但结算额已达预算金额（合同金额）的； （2）除附件目录内的配送品种以外需要新增配送品种的。新增品种价格需与采购人另行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进行配送。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原则上附表 1 产品的中标单价不允许超过中标金额。如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中药市场原药材价格波动进而引起中药配方颗粒价格上涨或下跌的，中标人供应价格如要调整，需向甲方提交调价函并提供价格波动的材料，由甲方同意才可进行调价；若中药市场原药材价格波动导致的中药配方颗粒价格波动因素消除，则需要恢复至中标价格水平的，中标人可以提交书面申请恢复按中标金额结算，采购单位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重新按照原中标供应价格结算。 3. 本次采购的附表 2 产品价格若有新政策出台，在广西药品采购和医用耗材招采系统上有新的价格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

	4.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规定，服务无法继续履行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本项目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 5. 如供应价格发生变动的，于价格变动后完成验收的批次按新的供应价格进行结算。 6. 本项目分 2 个分标，供应商可以同时对标项 1、标项 2 进行投标，但为保证履约质量，投标人只能中标项 1、标项 2 其中一个标段。评标顺序为标项 1→标项 2，按标项 1→标项 2 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即推荐为标项 1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能再推荐为标项 2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3 年采购预算总额）的 1%（即 45000 元）。 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自项目服务期满，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成合同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采购人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的，中标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3. 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银行账户：621057485137
三、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 2. 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下材料： （1）运输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及时供货保障措施；运输配送计划、配送管理制度、运输配送团队、仓储管理、装配规范、应急配送服务等内容）； （2）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成品管理制度、产品召回管理制度、不合格品管理制度、质量事故管理等内容）； （3）溯源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溯源管理方案和具体的溯源措施等等内容）； （4）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人员团队配置、服务规范、不良反应处理、价格调整等内容等）。

附表 1：《标项 2 中药配方颗粒采购目录及单项限价要求》

序号	药品名称	标准	折合饮片单克价 (元/克) (单价限价)	预采购量 (克/年)
1	山药	省标	0.42	583542
2	姜半夏	省标	1.02	221425
3	砂仁（阳春砂）	国标/省标	1.36	75565
4	覆盆子	国标/省标	0.70	115302.5
5	莲子	省标	0.17	402220
6	醋五味子	国标/省标	0.74	91587.5
7	草豆蔻	省标	0.48	93840
8	薤白（小根蒜）	省标	0.22	173816.5
9	郁金（广西莪术）	省标	0.26	127457.5
10	路路通	国标/省标	0.27	116756
11	桑螵蛸（大刀螵）	省标	3.26	8500
12	猫爪草	国标/省标	0.91	27744
13	炒槐花（槐米）	国标/省标	0.17	143607.5
14	白花蛇舌草	省标	0.19	118898
15	醋龟甲	省标	1.25	17850
16	石菖蒲	省标	0.42	44370
17	槟榔	国标/省标	0.17	105978
18	盐益智仁	省标	0.46	31761.1
19	细辛（北细辛）	省标	0.81	17127.5
20	姜竹茹（青秆竹）	省标	0.14	92650
21	煅牡蛎（近江牡蛎）	省标	0.09	138507.5
22	仙茅	省标	0.71	16192.5
23	芦根	国标/省标	0.12	89037.5
24	南沙参（轮叶沙参）	省标	0.47	21420
25	海金沙	省标	0.95	10047
26	皂角刺	国标/省标	0.36	22875.2
27	辛夷（望春花）	国标/省标	0.39	20400
28	醋莪术	省标	0.13	61701.5
29	地榆（地榆）	国标/省标	0.19	36167.5
30	佩兰	国标/省标	0.12	56304
31	北沙参	国标/省标	0.22	26511.5
32	胡黄连	国标/省标	1.68	3400
33	地骨皮（枸杞）	国标/省标	0.30	17850
34	西青果	国标/省标	0.54	9265
35	醋鳖甲	省标	1.06	4675
36	麻黄根（草麻黄）	省标	0.36	13668
37	西洋参	国标/省标	2.06	2040

38	红景天	国标/省标	0.39	9180
39	蒲黄（水烛香蒲）	国标/省标	0.26	12631
40	赤小豆	国标/省标	0.19	15300
41	益智仁	省标	0.53	5100
42	丝瓜络	省标	0.31	8500
43	藁本（辽藁本）	国标/省标	0.37	6842.5
44	葶苈子（播娘蒿）	国标/省标	0.18	13253.2
45	龙眼肉	国标/省标	0.31	6545
46	石榴皮	国标/省标	0.21	9537
47	羌活（羌活）	国标/省标	0.60	2975
48	瓜蒌皮（栝楼）	国标/省标	0.35	8797.5
49	小茴香	省标	0.18	5100
50	白及	省标	1.31	13600
51	豆蔻（爪哇白豆蔻）	省标	0.42	8500
52	炒鸡内金	省标	0.30	90780
53	醋三棱	省标	0.16	25721
54	淡豆豉	省标	0.21	18870
55	地龙（参环毛蚓）	省标	0.88	8500
56	灯心草	国标/省标	1.02	2839
57	鹅不食草	省标	0.24	1700
58	番泻叶（狭叶番泻）	省标	0.33	3315
59	附片（黑顺片）	国标/省标	0.47	34000
60	黄精（多花黄精）	省标	0.66	60265
61	木瓜	省标	0.28	1700
62	清半夏	省标	0.82	2720
63	天冬	省标	0.42	73237.7
64	五倍子	省标	0.39	1700
65	豨莶草（豨莶）	省标	0.28	5941.5
66	银柴胡	省标	0.45	1887
67	玉米须	省标	0.10	5491
68	预知子（木通）	省标	0.38	1700
69	制川乌	省标	0.70	1700
70	猪苓	省标	1.02	15606
71	紫苏叶	省标	0.20	47498
72	醋乳香（埃塞俄比亚乳香）	省标	0.45	1700
73	醋没药（天然没药）	省标	0.42	1700
74	谷芽	省标	0.20	8500
75	宽筋藤（宽筋藤）	省标	0.14	8500
76	花椒	省标	0.46	5100
77	滑石	省标	0.11	17000
78	牛大力	省标	0.20	3400

79	诃子（诃子）	省标	0.15	5100
80	土鳖虫（地鳖）	省标	0.80	892.5
81	炒芥子（白芥）	省标	0.32	1530
82	石见穿	省标	0.10	4437
83	木贼	国标/省标	0.14	2805
84	凤仙透骨草	省标	0.20	1700
85	鹿衔草（鹿蹄草）	国标/省标	0.18	1020
86	蒲黄炭（水烛香蒲）	国标/省标	0.18	884
合计			42.16	3755361.2

附表 2：《标项 2 集采品种药品目录》

说明：投标人必须提供附表 2 中所列所有产品按照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的中选价格供应的承诺函及集采中选价格。

标项二集采品种，报价为所投产品厂家的挂网集采价			
序号	药品名称	预采购量（克/年）	折合饮片单克价 （元/克） （该内容由投标企业对所 投分标进行填写）
1	党参（党参）配方颗粒	202250	
2	白术配方颗粒	196300	
3	川芎配方颗粒	157500	
4	陈皮配方颗粒	119500	
5	墨旱莲配方颗粒	112500	
6	合欢皮配方颗粒	112500	
7	丹参配方颗粒	99500	
8	盐杜仲配方颗粒	87500	
9	生姜配方颗粒	78125	
10	炙甘草（甘草）配方颗粒	78000	
11	桔梗配方颗粒	75000	
12	百合（卷丹）配方颗粒	72500	
13	淡竹叶配方颗粒	60000	
14	桑寄生配方颗粒	60000	
15	牛膝配方颗粒	47775	
16	盐续断配方颗粒	46875	
17	酒萸肉配方颗粒	45900	
18	连翘（青翘）配方颗粒	45375	
19	钩藤（钩藤）配方颗粒	38000	
20	麸炒枳壳配方颗粒	37500	
21	蒲公英（碱地蒲公英）配方颗粒	35150	
22	菊花配方颗粒	35000	
23	荆芥配方颗粒	34200	
24	茵陈[滨蒿（绵茵陈）]配方颗粒	33750	
25	夏枯草配方颗粒	32500	
26	知母配方颗粒	31500	
27	金银花配方颗粒	30000	
28	北柴胡配方颗粒	30000	
29	炒紫苏子配方颗粒	30000	
30	黄柏配方颗粒	28750	

31	广金钱草配方颗粒	26250	
32	麸炒薏苡仁配方颗粒	25000	
33	鱼腥草配方颗粒	25000	
34	槐花配方颗粒	23850	
35	炒蒺藜配方颗粒	23400	
36	泽泻(泽泻)配方颗粒	23000	
37	佛手配方颗粒	22800	
38	防风配方颗粒	22500	
39	干姜配方颗粒	22500	
40	苦参配方颗粒	22500	
41	蜜紫菀配方颗粒	19500	
42	乌药配方颗粒	18000	
43	骨碎补配方颗粒	16575	
44	麸炒白术配方颗粒	16500	
45	荷叶配方颗粒	16500	
46	炒苍耳子配方颗粒	16500	
47	升麻(大三叶升麻)配方颗粒	16250	
48	虎杖配方颗粒	16200	
49	蜜桑白皮配方颗粒	15375	
50	盐车前子(车前)配方颗粒	15000	
51	制远志(远志)配方颗粒	14950	
52	肉桂配方颗粒	13750	
53	泽兰配方颗粒	13500	
54	前胡配方颗粒	13125	
55	板蓝根配方颗粒	12500	
56	火麻仁配方颗粒	10500	
57	栀子配方颗粒	9000	
58	紫花地丁配方颗粒	9000	
59	大青叶配方颗粒	8750	
60	瞿麦(石竹)配方颗粒	7500	
61	燀苦杏仁(西伯利亚杏)配方颗粒	6825	
62	秦皮(尖叶白蜡树)配方颗粒	6750	
63	酒苘蓉(肉苘蓉)配方颗粒	6000	
64	麻黄(草麻黄)配方颗粒	6000	
65	独活配方颗粒	5100	
66	蛇床子配方颗粒	4500	
67	旋覆花(旋覆花)配方颗粒	3375	
68	大黄(药用大黄)配方颗粒	1000	

附件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 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 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器（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4：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__
11.2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u>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成立不足3个月的新公司除外）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u>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成立不足3个月的新公司除外） 4、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2024年或2025年]：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资格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如为生产企业，且所投分标中药颗粒采购清单均为本企业生产的，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若所投分标中药颗粒采购清单含非本企业生产的品种，以经营企业参加项目投标只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2）投标人如为经营企业或代理公司，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如有，请提供。）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资格声明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7、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按照格式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组织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各种项目服务方案（根据评标办法的评分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3、售后服务方案（格式后附）；（根据评标办法的评分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6、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 7、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如有） 8、培训计划（如有）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

		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异常低价审查。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1	投标保证金金额	1. 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公告》第六条规定交纳，有分标的按分标单独交纳。 2.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上的清算时间，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将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放到投标文件里。 开户名称：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第六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云景路支行 银行账户：45050160484300000390 银行行号：105611042511 备注：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4.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至我公司财务处。 财务处联系方式：地址：南宁市佛子岭路 18 号德利国际 B3 栋 14 楼 1402 号；电话：0771-5883580；上班时间：工作日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4 时 30 分到 17 时 30 分。 5.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7.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8. 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保证金凭据上注明或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及分标号（如有），以免耽误投标。 9.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u>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详见公告</u> 特别说明：因项目存档需要，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须提交 5 套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一正四副。 <u>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评标的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u>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 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__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北京时间） 地点：__ / __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非实质性要求条款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漏项等于负偏离）。 技术需求评审非实质性要求条款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漏项等于负偏离）。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顺序确定。
35.1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3年预算总额）的1%（即45000元）。 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自项目服务期满，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成合同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采购人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

		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的，中标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3. 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银行账户：621057485137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现场提交（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质疑材料接收要求：质疑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要求，提供相应完整材料内容才受理。材料缺项或未按照质疑材料格式提供的，不予受理，为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现场提交。（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交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5883580 通讯地址：南宁市佛子岭18号德利国际B3栋14楼1402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14时30分到17时3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时30分</u> 到 <u>12时00分</u> ， <u>15时00分</u> 到 <u>17时30分</u>
38.3 .1	投诉受理方式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受理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69号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本次中标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 中标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中标金额/ ☐ 其他）为计费额，按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 ☒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20%</u> /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第六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云景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484300000390 银行行号：105611042511 备注：服务费及发票事宜，请填写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

		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供应商 IP 地址、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等数据相似异常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文件后信息提示为准）；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应按《招标公告》第六条规定交纳。

1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

承担。

19.7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8 本项目为区本级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

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

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本项目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以下附表：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

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第四章“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的规定提交。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综合评分法—适用于分标 1、分标 2

- 注：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1	价格分(30分)	投标报价(满分30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报价表》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有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政策性扣除）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入评审的最低单价报价合计值（仅限于每个分标非集采目录品种）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投标人最低评标单价报价合计（金额）/某投标人评标单价报价合计（金额）×30 分 （8）特别说明：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	
--	--	--	--

			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者变相拒绝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59分)	(1)运输配送方案分 (满分15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未提供方案、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一档（5分）：有简单的运输配送方案，颗粒的贮存及配送需符合药品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但无配送服务团队，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需求。 二档（10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有具体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措施、有可行性，有专职配送服务团队。内容至少涵盖订单跟踪管理方案、仓储管理制度、产品包装规范、产品装配操作规范、运输管理制度、产品验收交付操作规范、配送人员管理、应急配送服务方案。 三档（15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还可由第三方配送服务商提供配送辅助服务（需提供与第三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可为本项目提供配送服务的双重保障，充分满足常规药品品种用量供应需求以及招标人目录外的药品品种的调拨到货的要求，且货物交付承诺的时限优于（普通订单要求的交付时限缩短24小时及以上为优于）采购文件最低要求并具有可执行性被评审委员会认可的。 备注：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0分。	运输配送方案
		(2)拟投入人员分 (满分5分)	拟投入人员（包括调剂人员和质量跟踪服务人员）中，具有中药学中级职称的，每个得1分；具有中药学高级职称的，每个得2分，本项满分5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上述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证证书，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0分。	拟投入人员
		(3)质量控制方案分 (满分15分)	根据供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独立评分，未提供方案、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一档（6分）：投标人提供了简单的质量控制方案，具有可执行性，能满足质量控制要求的； 二档（9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提供有成品管理制度、产品召回管理制度、不合格品管理制度、质量事故管理制度； 三档（12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具有标本室或留样室（提供标本室或留样室照片、详细地址、设备清单），质检项目完整，针对重点难点有完善的针对性措施，可以按药监部门相关要求对性状、特征图谱、粒度、水分、浸出物、含量测定、需氧菌、霉菌和	质量控制方案

			酵母菌、大肠埃希菌等常规项目进行检测，可提供至少 30 种（属于采购目录内的）配方颗粒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的（检测报告为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出具的检测报告）。 四档（15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可提供不少于 60 种（属于采购目录内的）配方颗粒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为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出具的检测报告）。 备注：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 0 分。	
		(4)溯源能力分（满分 9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溯源管理方案和具体的溯源措施，方案及措施有国家跨省备案号及中药配方颗粒执行标准，方案及措施能溯源每一批次原药材种源、基地、种植管理、采收、产地、加工、包装规格、药材批号、种植企业信息，以上一个环节得 1 分，满分 9 分。（需提供采购目录中任意十个品种溯源证明材料（如溯源的记录图片、系统截图等，材料内容模糊不清、无法分辨的视为未提供） 备注：未提供本项内容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的，得 0 分。	溯源能力
		(5)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15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进行评分，未提供方案、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一档（5 分）：提供简单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仅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 二档（10 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提供有售后服务团队的组织架构、职责分工明确、配置有专职的应急联系人员、专职服务经理，有售后服务规范、应急服务预案； 三档（15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全面、合理、具有可执行性，对医疗纠纷、药检质量、不良反应、产品价格调整、应急供货等情况有提供具体的措施方案。 备注：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3	商务分(11分)	(1)综合实力分（满分 6 分）	1)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方可得分） 2) 投标人具有种植基地或与其他种植基地有合作协议的（品种为招标文件附件中）的，每有 1 个 0.5 分，满分 3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自有基地或合作的种植基地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业绩分（满分 5 分）	投标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相关项目（指相关的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项目）的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须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产品名称、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双方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项（同一采购单位的不同合同视为同一项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	
总得分=1+2+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单价报价合计）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排列。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3）本项目分 2 个标项，供应商可以对标项 1、标项 2 进行投标，为保证履约质量，投标人只能中标项 1、标项 2 其中一个标段。评标顺序为标项 1→标项 2，按标项 1→标项 2 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即推荐为标项 1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能再推荐为标项 2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供方(乙方)：

签订地点：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 合 同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南宁市青秀区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甲方所需要的中药配方颗粒采购品种详见下表，采购金额以甲方实际发生为准。

（1）中药配方颗粒采购目录明细（未纳入广西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的品种）

序号	药品名称	标准	中标单价 (饮片单克价(元/克))	预采购量(克/年)
1	...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结算时以实际发生为主，结算依据为各颗粒品种中标单价*实际发生数量（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单价在合同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改变）。

（2）集采品种药品采购目录明细（纳入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的品种）

序号	药品名称	集采价格 (饮片单克价 (元/克))	预采购量 (克/年)
1	...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结算时以实际发生为主，结算依据为各颗粒品种集采单价*实际发生数量（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单价在合同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改变）。

2、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应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的质量。乙方提供的药品质量保证期应不低于药品有效期，若甲方对质量存疑，双方应共同委托省级以上药检机构复检，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乙方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服务内容及投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及投标响应表一致。

第三条 供货价格

供货价格按甲方招标议价的中标价格供应，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单价在合同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改变。如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中药市场原药材价格波动进而引起中药配方颗粒价格上涨或下跌的，中标人供应价格如要调整，需向甲方提交调价函并提供价格波动的材料，由甲方同意才可进行调价；若中药市场原药材价格波动导致的中药配方颗粒价格波动因素消除，则需要恢复至中标价格水平的，中标人可以提交书面申请恢复按中标金额结算，采购单位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重新按照原中标供应价格结算。

第四条 供货要求

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3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3天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4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

第五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2. 服务地点：_____。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包装等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包装等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

4. 甲方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根据货物具体情形做出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证明货物应补充更换、存在损坏的有效证据。乙方应负责免费补充、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如乙方补充、更换的货物仍然不符合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5. 乙方交货前应对拟提交的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同样应随货物交甲方。同时，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等一并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亦不免除乙方质量保证责任。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对技术

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服务期内有以下情形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的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1）预算金额为服务期内的结算限额，如服务期未满足但结算额已达预算金额（合同金额）的；

（2）除附件目录内的配送品种以外需要新增配送品种的。新增品种价格需与甲方另行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进行配送。

2. 付款方式：（1）每批次货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验收报告，双方根据中标单项价格与实际验收合格的品种及数量进行结算并签署结算清单，乙方根据结算清单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对应货款；乙方未按前述要求开具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如供应价格发生变动的，于价格变动后完成验收的批次按新的供应价格进行结算。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一年采购结算限额）的1%（即1500元）。

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自项目服务期满，待乙方履行完成合同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甲方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存在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项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3. 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银行账户：621057485137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履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因一方违犯国家相关法规而给对方造成不良后果及损失的，有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执行，无正当理由不得终止合同。

3. 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

4. 乙方应保证有足够的备货数量，以免产生缺货现象，并且按购销合同向甲方供应药品。

5. 乙方所供应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中药配方颗粒有权拒收，乙方负责退换货、更换新批次等方式处理。

6. 乙方配备配送人员提供现场搬运、入库、开箱、上架等伴随服务；安排固定人员在医院进行质量跟踪服务，随时了解产品使用情况，解决医院需求。

第十一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书面签收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品牌等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更换，换货期间计入乙方交货时间，如因换货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货物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验收不合格的，该货物的价款不计入结算金额（或从合同合计金额中扣除），且乙方应按违约货款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仅存在不影响使用的质量瑕疵且特殊情况下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处理纠纷或诉讼的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货物的权利，或者将该货物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货物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

方已为侵权货物支付的价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按侵权货物货款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选择不予接收或按质量不合格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的，需补偿乙方因此增加的直接成本。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4% 的违约金，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1%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项的约定自行交由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每次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配件费、工时费等一切售后服务相关费用。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的装修及设备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含经允许进入甲方场地的第三人）、该货物之外的其他物品受到伤害（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赔偿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乙方未按约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发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票面金额 3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

9. 乙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

10.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有权要求乙方按相应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解除之日双方已结算确认的货款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11. 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本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乙方（章）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6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722430	电话（手机）：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6313 33260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618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530021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公开、邀请招标服务类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X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 五、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 九、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作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1）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
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页码）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一)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弃标等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 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3. 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4.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5. 我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2) 纳税人识别号。(3) 接收电子发票邮箱：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1) 公司名称；
- (2) 纳税人识别号；
-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
-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
- (5) 开户银行；
- (6) 银行账户。

供应商地址：

接收电子发票邮箱：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5883580**。

（二）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页码）

二、组织服务方案.....（页码）

三、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页码）

五、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页码）

六、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页码）

七、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如有）.....（页码）

八、培训计划（如有）.....（页码）

九、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组织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作 日 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附表A: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中药配方颗粒批发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投标报价（此报价为投标单价合计值，不是本项目合同总价），服务期限（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有分标时填写）：

_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

_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服务项目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备注
		中药配方颗粒品种 单价明细详见附件

价格分测算依据:

折合饮片单克价报价单价合计金额（附表 1：《中药配方颗粒采购目录品种报价明细表》折合饮片单克价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3 年。

报价说明:

- 1、本分标最高限价：450 万元，为 3 年业务预估量。
- 2、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结算时以实际发生为主，结算依据为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中标单价*实际发生数量。
- 3、投标人按附表 1 中药配方颗粒采购目录品种报价单价合计为本项目价格分的测算依据，供应商投标报价单价不得超过各项单价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有选择、有条件的报价，或有差异性的报价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4、报价应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供应商不得进行恶性竞争，如有查证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5、报价应包含一切相关费用（如中药原材料价格、利润、人员薪资、验收、包装、运输、检测、管理服务、保险、税金等）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数。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由投标人根据所投分标进行填写

附件 1：《中药配方颗粒采购目录品种报价明细表》——分标 1

序号	药品名称	标准	预算单价 (元/克)	投标人报价 (元/克)	预采购量 (克/年)
1	茯苓	省标	0.16		3311642.5
2	麦冬(川麦冬)	国标/省标	0.89		132991
3	麦冬(浙麦冬)	国标/省标	0.60		132991
4	全蝎	省标	10.48		7956
5	浙贝母	国标/省标	0.46		148994.8
6	枸杞子	省标	0.23		290785
7	太子参	国标/省标	0.44		105376.2
8	薏苡仁	省标	0.11		356915
9	牡丹皮	省标	0.30		118660
10	柏子仁	国标/省标	0.75		42500
11	败酱草(黄花败酱)	国标/省标	0.18		165792.5
12	蜈蚣	省标	7.78		3400
13	紫草(新疆紫草)	省标	0.90		27540
14	胖大海	省标	1.36		17000
15	鹿角胶(马鹿)	国标/省标	4.22		5100
16	桂枝	省标	0.17		117810
17	阿胶	省标	4.81		3901.5
18	红参	省标	1.82		8500
19	蝉蜕	省标	1.70		8466
20	海螵蛸(金乌贼)	省标	0.29		45900
21	青蒿	国标/省标	0.10		129387
22	金樱子肉	国标/省标	0.29		40800
23	白茅根	国标/省标	0.12		94095
24	红花	国标/省标	0.82		12750
25	郁李仁(欧李)	省标	0.75		12750
26	炒白扁豆	国标/省标	0.15		62857.5
27	锁阳	省标	0.42		19380
28	鸡骨草	省标	0.17		46920
29	山慈姑(独蒜兰)	省标	4.32		1700
30	重楼(云南重楼)	国标/省标	2.71		2519.4
31	炒蔓荆子(单叶蔓荆)	国标/省标	0.44		15300

32	炒决明子（钝叶决明）	省标	0.13		45235.3
33	仙鹤草	省标	0.10		54910
34	玉竹	省标	0.26		20808
35	沙苑子	国标/省标	0.38		13107
36	威灵仙（东北铁线莲）	国标/省标	0.46		10625
37	炒瓜蒌子（栝楼）	国标/省标	0.26		18105
38	茜草	省标	0.39		10200
39	艾叶	国标/省标	0.17		20279.3
40	浮萍	国标/省标	0.12		26460.5
41	青葙子	国标/省标	0.20		14110
42	米炒党参（党参）	省标	0.78		3400
43	法半夏	省标	0.58		4335
44	姜黄	国标/省标	0.23		10072.5
45	玫瑰花	国标/省标	0.46		4641
46	马齿苋	省标	0.10		19380
47	化橘红（柚）	国标/省标	0.22		8466
48	白头翁	省标	1.10		1530
49	酒黄精（多花黄精）	省标	0.49		3400
50	罗汉果	国标/省标	0.50		3315
51	密蒙花	国标/省标	0.30		5355
52	肉豆蔻	省标	0.39		3825
53	粉萆薢	省标	0.18		7650
54	大血藤	省标	0.14		9180
55	地耳草	省标	0.46		2762.5
56	川木通（小木通）	省标	0.25		5100
57	五加皮	国标/省标	0.38		2856
58	刺五加	国标/省标	0.12		8500
59	焦槟榔	国标/省标	0.19		5100
60	瞿麦（石竹）	国标/省标	0.06		12750
61	醋青皮（四花青皮）	国标/省标	0.09		8925
62	石韦（有柄石韦）	国标/省标	0.20		3697.5
63	徐长卿	省标	0.31		1785
64	荆芥炭	省标	0.24		1870
65	穿心莲	国标/省标	0.13		3060

66	垂盆草	国标/省标	0.21		1700
67	半边莲	省标	0.16		1938
68	两面针	国标/省标	0.12		2142
69	金荞麦	省标	0.18		1190
70	紫苏梗	国标/省标	0.09		2108
71	小蓟	国标/省标	0.112		1020
72	烫狗脊	省标	0.33		5100
73	菟蔚子	国标/省标	0.22		7345.7
74	篇蓄	国标/省标	0.10		15555
75	炒僵蚕	国标/省标	0.904		1700
76	伸筋草	省标	0.10		14788.3
77	大腹皮（大腹皮）	国标/省标	0.18		7990
78	韭菜子	省标	0.22		5865
79	地榆炭（地榆）	国标/省标	0.22		5865
80	醋五灵脂	省标	0.44		2805
81	绵马贯众	省标	0.27		3825
82	大蓟	国标/省标	0.12		8500
83	炒川楝子	国标/省标	0.13		6978.5
84	丁香	省标	0.37		2142
85	盐小茴香	省标	0.17		1700
86	络石藤	国标/省标	0.09		2805
分标1 投标人报价单价合计为：_____（元）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集采品种药品报价明细表》-分标 1

序号	药品名称	预采购量 (克/年)	集采价格 (元/克)
1	甘草(甘草)配方颗粒	225000	
2	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225000	
3	白芍配方颗粒	195750	
4	当归配方颗粒	135000	
5	大枣配方颗粒	122700	
6	酒女贞子配方颗粒	112710	
7	首乌藤配方颗粒	97500	
8	熟地黄配方颗粒	94900	
9	燀桃仁(桃)配方颗粒	90000	
10	生地黄配方颗粒	65800	
11	益母草	55000	
12	玄参配方颗粒	52500	
13	葛根配方颗粒	51250	
14	鸡血藤配方颗粒	48125	
15	桑椹配方颗粒	48060	
16	炒王不留行配方颗粒	48000	
17	醋延胡索配方颗粒	43875	
18	炒酸枣仁配方颗粒	40000	
19	合欢花(合欢花)配方颗粒	39000	
20	炒莱菔子配方颗粒	37500	
21	木香配方颗粒	36075	
22	天麻配方颗粒	36000	
23	广藿香配方颗粒	35000	
24	麸炒枳实(酸橙)配方颗粒	34650	
25	土茯苓配方颗粒	33000	
26	白芷(白芷)配方颗粒	30750	
27	姜厚朴(厚朴)配方颗粒	30000	
28	黄芩配方颗粒	29700	
29	薄荷配方颗粒	27750	
30	淫羊藿(淫羊藿)配方颗粒	27500	
31	车前草(车前)配方颗粒	27000	
32	地肤子配方颗粒	25875	
33	蜜百部(对叶百部)配方颗粒	23400	
34	白鲜皮配方颗粒	23125	
35	醋香附配方颗粒	23000	
36	黄连(黄连)配方颗粒	22500	
37	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	22500	

38	赤芍(芍药)配方颗粒	20625	
39	灵芝(赤芝)配方颗粒	18750	
40	炒牛蒡子配方颗粒	18000	
41	巴戟天配方颗粒	17500	
42	制何首乌配方颗粒	17000	
43	瓜蒌(栝楼)配方颗粒	16000	
44	射干配方颗粒	15750	
45	苏木配方颗粒	15000	
46	桑枝配方颗粒	15000	
47	半枝莲配方颗粒	13200	
48	麸炒苍术(北苍术)配方颗粒	12500	
49	木蝴蝶配方颗粒	12375	
50	熟大黄(药用大黄)配方颗粒	11700	
51	人参配方颗粒	11250	
52	焦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	11000	
53	桑叶配方颗粒	10000	
54	野菊花配方颗粒	9000	
55	侧柏叶配方颗粒	9000	
56	盐菟丝子(南方菟丝子)配方颗粒	8775	
57	龙胆(龙胆)配方颗粒	8250	
58	盐补骨脂配方颗粒	7500	
59	蜜枇杷叶配方颗粒	7125	
60	秦艽(粗茎秦艽)配方颗粒	6300	
62	防己配方颗粒	5400	
63	乌梅配方颗粒	4550	
64	蜜麻黄(草麻黄)配方颗粒	4200	
65	炮姜配方颗粒	2490	
66	制吴茱萸(吴茱萸)配方颗粒	2250	
67	蜜款冬花配方颗粒	1500	
68	罗布麻叶配方颗粒	400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数。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中药配方颗粒采购目录品种报价明细表》-分标 2

序号	药品名称	标准	预算单价 (元/克)	投标人报价 (元/克)	预采购量 (克/年)
1	山药	省标	0.42		583542
2	姜半夏	省标	1.02		221425
3	砂仁(阳春砂)	国标/省标	1.36		75565
4	覆盆子	国标/省标	0.70		115302.5
5	莲子	省标	0.17		402220
6	醋五味子	国标/省标	0.74		91587.5
7	草豆蔻	省标	0.48		93840
8	薤白(小根蒜)	省标	0.22		173816.5
9	郁金(广西莪术)	省标	0.26		127457.5
10	路路通	国标/省标	0.27		116756
11	桑螵蛸(大刀螂)	省标	3.26		8500
12	猫爪草	国标/省标	0.91		27744
13	炒槐花(槐米)	国标/省标	0.17		143607.5
14	白花蛇舌草	省标	0.19		118898
15	醋龟甲	省标	1.25		17850
16	石菖蒲	省标	0.42		44370
17	槟榔	国标/省标	0.17		105978
18	盐益智仁	省标	0.46		31761.1
19	细辛(北细辛)	省标	0.81		17127.5
20	姜竹茹(青秆竹)	省标	0.14		92650
21	煅牡蛎(近江牡蛎)	省标	0.09		138507.5
22	仙茅	省标	0.71		16192.5
23	芦根	国标/省标	0.12		89037.5
24	南沙参(轮叶沙参)	省标	0.47		21420
25	海金沙	省标	0.95		10047
26	皂角刺	国标/省标	0.36		22875.2
27	辛夷(望春花)	国标/省标	0.39		20400
28	醋莪术	省标	0.13		61701.5
29	地榆(地榆)	国标/省标	0.19		36167.5
30	佩兰	国标/省标	0.12		56304
31	北沙参	国标/省标	0.22		26511.5
32	胡黄连	国标/省标	1.68		3400
33	地骨皮(枸杞)	国标/省标	0.30		17850

34	西青果	国标/省标	0.54		9265
35	醋鳖甲	省标	1.06		4675
36	麻黄根（草麻黄）	省标	0.36		13668
37	西洋参	国标/省标	2.06		2040
38	红景天	国标/省标	0.39		9180
39	蒲黄（水烛香蒲）	国标/省标	0.26		12631
40	赤小豆	国标/省标	0.19		15300
41	益智仁	省标	0.53		5100
42	丝瓜络	省标	0.31		8500
43	藁本（辽藁本）	国标/省标	0.37		6842.5
44	葶苈子（播娘蒿）	国标/省标	0.18		13253.2
45	龙眼肉	国标/省标	0.31		6545
46	石榴皮	国标/省标	0.21		9537
47	羌活（羌活）	国标/省标	0.60		2975
48	瓜蒌皮（栝楼）	国标/省标	0.35		8797.5
49	小茴香	省标	0.18		5100
50	白及	省标	1.31		13600
51	豆蔻（爪哇白豆蔻）	省标	0.42		8500
52	炒鸡内金	省标	0.30		90780
53	醋三棱	省标	0.16		25721
54	淡豆豉	省标	0.21		18870
55	地龙（参环毛蚓）	省标	0.88		8500
56	灯心草	国标/省标	1.02		2839
57	鹅不食草	省标	0.24		1700
58	番泻叶（狭叶番泻）	省标	0.33		3315
59	附片（黑顺片）	国标/省标	0.47		34000
60	黄精（多花黄精）	省标	0.66		60265
61	木瓜	省标	0.28		1700
62	清半夏	省标	0.82		2720
63	天冬	省标	0.42		73237.7
64	五倍子	省标	0.39		1700
65	豨莶草（豨莶）	省标	0.28		5941.5
66	银柴胡	省标	0.45		1887
67	玉米须	省标	0.10		5491
68	预知子（木通）	省标	0.38		1700

69	制川乌	省标	0.70		1700
70	猪苓	省标	1.02		15606
71	紫苏叶	省标	0.20		47498
72	醋乳香（埃塞俄比亚乳香）	省标	0.45		1700
73	醋没药（天然没药）	省标	0.42		1700
74	谷芽	省标	0.20		8500
75	宽筋藤（宽筋藤）	省标	0.14		8500
76	花椒	省标	0.46		5100
77	滑石	省标	0.11		17000
78	牛大力	省标	0.20		3400
79	诃子（诃子）	省标	0.15		5100
80	土鳖虫（地鳖）	省标	0.80		892.5
81	炒芥子（白芥）	省标	0.32		1530
82	石见穿	省标	0.10		4437
83	木贼	国标/省标	0.14		2805
84	凤仙透骨草	省标	0.20		1700
85	鹿衔草（鹿蹄草）	国标/省标	0.18		1020
86	蒲黄炭（水烛香蒲）	国标/省标	0.18		884
分标 2 投标人报价单价合计为：_____（元）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数。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集采品种药品报价明细表》-分标2

序号	药品名称	预采购量 (克/年)	集采价格 (元/克)
1	党参（党参）配方颗粒	202250	
2	白术配方颗粒	196300	
3	川芎配方颗粒	157500	
4	陈皮配方颗粒	119500	
5	墨旱莲配方颗粒	112500	
6	合欢皮配方颗粒	112500	
7	丹参配方颗粒	99500	
8	盐杜仲配方颗粒	87500	
9	生姜配方颗粒	78125	
10	炙甘草（甘草）配方颗粒	78000	
11	桔梗配方颗粒	75000	
12	百合(卷丹)配方颗粒	72500	
13	淡竹叶配方颗粒	60000	
14	桑寄生配方颗粒	60000	
15	牛膝配方颗粒	47775	
16	盐续断配方颗粒	46875	
17	酒萸肉配方颗粒	45900	
18	连翘(青翘)配方颗粒	45375	
19	钩藤(钩藤)配方颗粒	38000	
20	麸炒枳壳配方颗粒	37500	
21	蒲公英(碱地蒲公英)配方颗粒	35150	
22	菊花配方颗粒	35000	
23	荆芥配方颗粒	34200	
24	茵陈[滨蒿(绵茵陈)]配方颗粒	33750	
25	夏枯草配方颗粒	32500	
26	知母配方颗粒	31500	
27	金银花配方颗粒	30000	
28	北柴胡配方颗粒	30000	
29	炒紫苏子配方颗粒	30000	
30	黄柏配方颗粒	28750	
31	广金钱草配方颗粒	26250	
32	麸炒薏苡仁配方颗粒	25000	
33	鱼腥草配方颗粒	25000	
34	槐花配方颗粒	23850	
35	炒蒺藜配方颗粒	23400	

36	泽泻(泽泻)配方颗粒	23000	
37	佛手配方颗粒	22800	
38	防风配方颗粒	22500	
39	干姜配方颗粒	22500	
40	苦参配方颗粒	22500	
41	蜜紫菀配方颗粒	19500	
42	乌药配方颗粒	18000	
43	骨碎补配方颗粒	16575	
44	麸炒白术配方颗粒	16500	
45	荷叶配方颗粒	16500	
46	炒苍耳子配方颗粒	16500	
47	升麻(大三叶升麻)配方颗粒	16250	
48	虎杖配方颗粒	16200	
49	蜜桑白皮配方颗粒	15375	
50	盐车前子(车前)配方颗粒	15000	
51	制远志(远志)配方颗粒	14950	
52	肉桂配方颗粒	13750	
53	泽兰配方颗粒	13500	
54	前胡配方颗粒	13125	
55	板蓝根配方颗粒	12500	
56	火麻仁配方颗粒	10500	
57	梔子配方颗粒	9000	
58	紫花地丁配方颗粒	9000	
59	大青叶配方颗粒	8750	
60	瞿麦(石竹)配方颗粒	7500	
61	燂苦杏仁(西伯利亚杏)配方颗粒	6825	
62	秦皮(尖叶白蜡树)配方颗粒	6750	
63	酒苁蓉(肉苁蓉)配方颗粒	6000	
64	麻黄(草麻黄)配方颗粒	6000	
65	独活配方颗粒	5100	
66	蛇床子配方颗粒	4500	
67	旋覆花(旋覆花)配方颗粒	3375	
68	大黄(药用大黄)配方颗粒	1000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数。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6、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填写。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_____项目，

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